

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三輯第三期 2017年9月 頁77-106

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

何萬順、林俊儒



摘要

釋字563號揭示退學制度屬大學自治，惟退學侵害學生基本權甚鉅，大法官因此要求其內容應「合理妥適」、制定及執行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文以「合理妥適」作為檢視現行學業退學制度之一貫標準。在此大學自治內部界限的要求下，本文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作為檢證標的，認為學業退學制度有違此內部界限，規範性分析上存有疑慮。就合理性而言，該制度設計在理論上亦有諸多缺失。在實務運作上，雖然大學之學業退學規定日益寬鬆，但此舉並無助於學習品質的提升，依然是對成績不佳遭退學學生的不當壓迫。而此制度之持續存在，係由若干迷思所導致。基於本文立論，現行學業退學制度並非「合理妥適」，應予廢除。本文並對於取代學業退學制度的積極措施提出建議。

關鍵詞：大學自治、合理妥適、學業成就、學業退學、釋字563號

何萬順，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及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特聘教授（通訊作者）

林俊儒，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

電子郵件：onesoon@gmail.com

投稿日期：2017年01月03日；修改日期：2017年03月22日；採用日期：2017年08月24日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Policies of Academic Dismissal from University

One-Soon Her, Jun-Ru Lin

Abstract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63 has made clear that the policies of academic dismissal from university are within the rights of university autonomy. However, as such policies do violate students' right to educati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requires these policies be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and their 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follow 'due process of law'. Based on these requirement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ules of academic dismissal implemented by three of the top universities in Taiwan, namel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nd demonstrates that, due to the logical flaws in their basic design and assumptions, these rules are far from being 'reasonable or appropriate', and are therefore likely to be judged as problematic in court. We further argue that the enforcement of these rules, which have been made less and less stringent in recent years, not only fails to serve the purpose of upholding the standard of student academic performance, but also constitutes a form of maltreatment and persecution of

One-Soon Her,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nd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Mind, Brain, and Learni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Jun-Ru Lin, Graduate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onesoon@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Jan. 03, 2017; Modified: Mar. 22, 2017; Accepted: Aug. 24, 2017.

disadvantaged students. We then discuss the misguided values and beliefs underlying such policies. This paper thus concludes that the current policies should be abolished and replaced with more constructive measures.

Keywords: university autonomy,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academic achievements, academic dismissal,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63

壹、前言

「被退學的大師，黃春明不羈的年少」，2015年11月24日《聯合報》報導了黃春明在余光中人文講座分享他成長的故事。巧合的是，當天媒體也報導了賴士葆等29位立委提案修改《大學法》第28條，建議廢除退學與開除學籍的制度。在此同時，退學制度也在校園內引起討論，臺灣大學於2015年放寬退學標準；政治大學於2016年1月18日決議再度放寬門檻；中正大學於2017年3月宣布，再度放寬退學標準為累計三次二一制。在放寬標準的趨勢下，自然也出現了反思的聲音，檢視此一制度存在與廢除的優缺點。例如：2011年臺灣師範大學因一遭退學之學生提起申訴而檢討制度，最後取消了學業退學的規定；2013年靜宜大學「為鼓勵本校學習落後學生更有機會完成學業」決定廢除；2016年政治大學研議調整門檻時，也曾討論法學院因學生輕生而提議廢除的提案；2017年佛光大學正式公告，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的教育理念，取消了學業退學制度。在大學自治、教育成效與權利侵害的糾葛中，對此制度的學理疑慮及實務運作爭議，實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退學是指因特定事由，致認該學生已不適合於校學習，進而剝奪就學資格，與開除學籍自始取消學籍有別。目前實務上退學可分「申請退學」與「勒令退學」，勒令退學分成三類：學業不佳的「淘汰性質退學」、品行不佳的「懲戒性質退學」及「其他原因退學」（許春鎮，2008）。本文專注於學業不佳的淘汰性質退學，稱之為「學業退學」。

1998年之前，大學均需遵守《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其中第17條規定：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簡言之，即一般生「二一退學」、特殊生「三二退學」，無論公立、私立，所有大學一體適用。

教育部於1998年8月19日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廢除了《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因此將有關退學的規定交由各大學自主。大部分學校延續了既有之「二一退學」規定，包括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國立大學與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文化大學等私立大學；部分學校選擇給學生多一次機會，放寬規定為「累計雙二一退學」，包括成功大學、中山大學與中原大學；部分大學，如清華大學、中正大學與元智大學，則選擇了取消學業退學的規定。靜宜大學是唯一標準更嚴的學校，不僅維持「二一退學」，凡該學期所修專業科目全部不及格者亦應令退學（曾意芳，1998）。可見在1998年之後，各大學見仁見智，標準寬緊不同，公立或私立之屬性並非寬緊之依據。

在往後之近20年，有幾個發展的趨勢。一是學業退學制度趨於普遍化，1998年廢除學業退學的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等校都恢復了制度（徐明珠，2001）。2011年時，臺灣師範大學廢除學業退學，引起極大的關注。《聯合晚報》記者嚴文廷（2011）聲稱該校是全臺唯一廢除學業退學的大學；《自由時報》記者胡清暉（2011）則指出臺北體育學院已於稍早率先廢除。第二個趨勢是退學標準愈放愈寬，據陳智華（2015）在《聯合報》的報導，「二一退學」已快成歷史名詞。我們遍查各校學則，現行的退學標準雖然各校不一，但「二一退學」已不復見，目前主要有「二一三一退學」、「雙二一退學」、「三次二一退學」等幾種，其中又分較寬鬆之連續制或較嚴格之累計制。另一個明顯的趨勢則是，特殊生持續享有寬鬆許多的退學標準，但是各校對於「特殊生」（如僑生、身心障礙生、運動績優生等）之界定並非一致，且各校標準寬緊不一。多數大學且將部分特殊生排除於退學規定之外，少數大學如中山大學，則排除所有特殊生。

本文擬以學生權益為核心價值，並以釋字第563號之「合理妥適」原則以及大學教育之宗旨作為一以貫之的衡量標準，論證現行學業退學制度之缺失，最終提出廢除學業退學之建議。為使原則性的討論可以明確適用於大學具體之退學規

定，且在論證上亦能有所聚焦，本文將以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三所學校之規定為例，作為主要的檢證標的。

本文之結構如下：第貳、參、肆節分別討論學業退學的三個面向：規範性分析、合理性分析及實務運作之檢討，從「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及「避免對學業成績不佳學生不當壓迫」兩個角度，釐清常見於支持學業退學制度的數項迷思、檢視現行制度中之良莠，並在確切指出其具體缺失後，在第伍節之結論中提出廢除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主張，建議以更積極且具建設性之輔導機制作為替代。

以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三所學校之不同規定為例的主要原因在於：在退學標準上，臺灣大學「二一三一連續」制、政治大學「連續二一或累積三次二一」制、清華大學「累計雙二一」制三者殊異，且各具代表性；在因學生身分差異導致退學標準不同上，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均分為「一般生、調降標準之特殊生、無學業退學之特殊生」三類、清華大學則僅分為「一般生、無學業退學之特殊生」二類而有所不同（見表1）。基此，選擇此三校學則的退學制度作為檢證素材，在一般生與特殊生兩方面均具代表性，適於本文根據實務情況回歸制度本質進一步分析之目的。

表1
師大、臺大、政大、清大學業退學制度概覽

校名	一般生	特殊生	資料來源
師大	無學業退學規定	無學業退學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臺大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	(一)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次學期逾二分之一者 (二) 無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定為身心障礙生者、修習學分未滿九學分者、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27、28、29條

(續下頁)

校名	一般生	特殊生	資料來源
政大	學士班學生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一) 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二) 無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定為身心障礙生者、修習學分未滿九學分者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33條
清大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二次者	無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蒙藏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28、29條

貳、學業退學制度的規範性分析

從臺灣師範大學於2011年廢除學業退學制度、臺灣大學於2015年放寬標準、2015年立法委員對《大學法》的修法倡議、政治大學與中正大學分別於2016年及2017再度放寬退學標準、到佛光大學於2017年廢除，形成繼2001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89年訴字第1833號判決引起法學界爭議後的另一起討論浪潮。本節將承此脈絡，從規範性分析出發，鳥瞰制度設計應有的內、外部界限，將釋字第563號「合理妥適」原則具體適用於學業退學制度。

一、制度設計的內外部界限

釋字第380號及第450號均提及《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學術自由）可推論出大學自治，再參考釋字第563號，強調大學自治係制度性保障範圍，雖然此推

論曾受質疑（許春鎮，2008），但已為實務所承認。惟須注意，大學自治乃促成學術自由之重要手段，不得以大學自治反過來架空學術自由內涵，如此方能正確理解前揭釋字所言「學術自由下大學自治的範圍」須限於「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之重大事項」的意旨。因此，縱使大學自治屬憲政秩序賦予大學之教育行政權而具自主色彩，其權限範圍並非漫無邊際。

單就學業退學制度而言，雖有反對見解認為大學學業退學制度非教師對學生所為學習成果評量，而是教務人員之數學加總，非釋字第382號稱「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事實真相所為之決定」而無尊重專業之保障（李惠宗，2014）。但釋字第563號已明確肯定學業退學屬大學自治範圍，認為在「符合學術品質要求」之目的，並且規範符合「內容合理妥適」及「制定及執行上應遵守正當程序」的情況下，大學可以自行規範學業退學之規定。

學業退學制度須通過以上內部界限的原則檢驗，方符合釋憲實務之意旨、具備大學自治之合格品質，而得以調整國家法律的監督程度，使得以法律保留原則為外衣的外部界限限制得以因為大學自治而放寬。

至於如何調整外部界限，即進入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的拉扯。在釋字第443號揭櫫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下，立法者本應為避免人民權利侵害而以國會立法介入保障，但在進入受大學自治保障的學業退學制度範圍內應如何适用法律保留原則，見解分歧：有學者主張接近大學自治核心事項應以大學自治規範為優先（黃昭元，2002）；亦有認為應區分退學係基於學術要求之「淘汰性處分」或秩序維持要求之「懲戒性處分」分別適用低密度或嚴格法律保留原則（黃耀南，2003）；認為立法者應降低規範密度而僅訂定框架性規定（黃錦堂、張文哲，2011）或採取框架秩序立法並配合合作模式（林明鏘，2001）的建議，也同時存在。另一方面，舊司法實務對於應如何在學業退學制度适用法律保留原則態度歧異；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89年訴字第1833號判決認為學業退學應有法律保留適用後，遭最高行政法院91年判字第467號否定並認為完全無法律保留適用空間；最高行政法院91年判字第344號判決則針對重大違規未完全排除法律保留原則而予以低密度規範。

按理，大學自治既然是為了抵抗國家不當介入而設計，應僅得對國家侵害主張，大學對內部成員各種權利侵害係基於機關地位為之，並非均可視為大學自治

保障範疇，而應仔細斟酌。然而，在針對學業退學制度討論風起雲湧的2001年隔年，於2002年所公布的釋字第563號即直接肯定大學可藉大學自治規範學業退學標準，看似一槌定音，只要目前《大學法》第28條授權各校訂定學則規範學業退學制度符合前揭原則之內部界限（即大學自治立法的憲法界限），幾乎即可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作為外部界限的拘束。

因此，如欲站在實務見解基礎上推翻學業退學制度，僅能從內部界限著手，我們隨後即將從釋字第563號揭櫫之原則論證學業退學制度內容並非「合理妥適」而有違內部界限。現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具體作為亦曾經研究以釋字第563號所設內部界限為素材論證為違憲（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2014）。

二、規範的原則論證

（一）所涉基本權利侵害：大學生的學習自由

《憲法》對教育基本權利的保障可分為二：其一是受《憲法》第21條保障並以中小學人格自由開展為核心的國民教育基本權；其二則是受《憲法》第11條保障而以學術自由為核心對大學生學習自由的確保（許育典，2013）。大學對大學生的學業退學處分將使得大學生無法繼續於大學參與學習，侵害之權利並非國民教育基本權（學習權及受教育權），而是學術自由下大學生的學習自由。

（二）形式合憲性

依照前文所述，居於制度設計外部限制的法律保留原則在釋字第563號公布後，即難以撼動由大學自治為基礎的學業退學制度，並且肯認以學術自由為保障內涵的價值取舍合憲地壓抑了大學生的學習自由，目前《大學法》第28條授權各大學訂定學則，對涉及大學成員權利事項之學業退學處分規範進行自治立法，即可謂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而通過形式合憲性檢驗。

（三）實質合憲性

從實質檢視合憲性，則屬《憲法》第23條對於公共利益理由的詮釋及比例原則之操作，釋字第563號肯定「維護學術品質」具有公共利益，惟其制度設計應符合該解釋文揭示的「合理妥適」原則，後者即《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在學業退學制度上的具體化，即須衡量手段是否有助目的達成、所選擇手段是否為最小侵害，而兩者間是否顯失均衡，三者任一違背即屬違憲。

1. 適當性原則：手段無助於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達成

學業退學制度目的在於維持學術品質，其之所以被認為可以維持學術品質之理由在於此制度可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李家同（1998）即直言，退學制度的「唯一目的是要我們的學生『認真』念書，不可混」。然而，被剝奪受教權的學生並不會因此提升其學習品質，因此，設想的目標必然是潛在的受退學者，亦即認為該制度之恫嚇效果能使學生潛心向學。但此假設忽略影響學習成就的眾多因素（洪寶蓮，2001）、忽略營造學習動機環境因素的重要性（Ames, 1990），且每一個人有不同的學習進程（McCombs, 2000），因此，在「避免退學」與「提升學習品質」間，前者必然成為大多數學生的優先策略，反而無助於提升學習品質而維持學術品質。

即便同意恫嚇能提升學習品質，據此觀察目前規範，亦存有缺失，例如：《台灣大學學則》第29條第2項「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二、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及《政治大學學則》第33條第2項：「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即揭示減修至學分規避學業退學的方式。另外，棄修及修營養學分也相當常見；鼓勵學生鑽漏洞、規避學習，無助提升學習品質而維持學術水準。同時，教師也不會藉此審視其教學方式與品質，反將使得學術水準下降。

2. 必要性原則：非屬侵害最小之手段

如果反對者能舉出實證數據肯定恫嚇確實將提升學習品質，並且針對現行學則漏洞予以修正以避免規避學習、設計教師教學有效的評鑑與反饋機制，似可認同學業退學手段有助於維護學術品質目的之達成。但是即便如此，採取學業退學的手段也非屬可想像之複數利益清單中侵害最小的手段，可以想見的選擇包括消極面上學校予以重修與補考機會、積極面上則如課業輔導及表揚進步獎勵機制等，都是可行的替代方式。更何況，學業退學處分具汙名效應（stigma），將使得遭到退學的學生陷入困境，並且嚴重影響學生的生涯規劃。此外，此舉不僅犧牲了學生的學習自由，教師基於講學自由所為之評量也因為加總分數而質變為懲罰，使得教師因慮及退學之可能而於評量上無法給予專業適切的評價，也將妨礙教師的講學自由。如果堅持學業退學制度應以最嚴格的態度相應於數學期學業成績極為不佳的情況予以督促，那麼也必須限定在：前揭其他手段的實施均無成

效，且在前端強化完善輔導制度、中端妥適建置篩選因身心健康狀況及環境等因素落入學業退學的機制、後端協助遭退學學生的生涯發展規劃以避免汙名效應的體制均建立的前提下，方有可能認為非最小侵害之手段。否則，學業退學制度即違反必要性原則。

即便經過提出實證數據、修正相關學則及機制後認為學業退學制度能夠通過適當性原則之審查，但在必要性原則考量也將因為存在同樣能達成目的的較小侵害手段而不符合「必要性原則」，因此毋庸進入「合比例性原則」檢視即可認為學業退學制度不符合比例原則，進而違反釋字563號對於學業退學制度所設內部限制——「合理妥適」原則，應予以廢除為妥。

參、學業退學制度的合理性分析

透過規範性分析學業退學制度設計應有的憲法界限之後，本節將繼續沿著釋字第563號「合理妥適」原則進一步分析，分別指出學業退學制度中學術評量質變的疑慮、特殊身分大學生的爭議、未排除非涉及維護學術品質要素等三點疑慮，立論學業退學制度作為教育政策並非「合理妥適」。

一、量變而質變的不合理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均有課程內之考核，學業退學制乃對於學生整體修課情形之更高層次的考核。然而，不及格學分數過高，量變並不必然導致質變，累積數個「要求學生重新學習」的個別評量被擬制為懲罰，不僅剝奪學生在畢業年限之前持續努力達標的機會，也侵害教師講學自由（李惠宗，2014）。更不合理之處在於：即便接受以不及格學分數之「量」為考核「質」的標準，這些規定的設計亦將造成逐良幣、留劣幣的結果。

先以臺灣大學為例，比較表2中兩位學生的學業表現：A生「先二一後三一連續」（修42學分有21學分不及格）即遭退學，但B生（修42學分有21學分不及格）僅是「先三一後二一連續」之不同，卻無需處罰。

表2
學術表現相同待遇不同（臺大）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學分	結果
A生	12/21 (1/2)	9/21 (1/3)	21/42	退學
B生	9/21 (1/3)	12/21 (1/2)	21/42	未退學

註：表2中「12/21」代表修習21學分有12學分不及格；亦即，分母為「修習學分數」、分子為「不及格學分數」。1/2就是二分之一不及格。表3至表5所示數字意義均相同。

在二者之間，A生是成績進步，從二一降到了三一；B生成績退步，從三一到二一。但遭退學的卻是A生。所以臺灣大學的規定可能導致學業表現相對較佳的學生被退學，而表現相對拙劣的學生卻仍能繼續學習。再看以下更極端的例子。

假設表3中三位學生每學期均修21學分，C生「二一三一連續」的學業表現（修126學分21學分不及格）即遭退學，但是D生（修126學分36學分不及格）與E生（修126學分54學分不及格）卻完全無需處罰。三人之不及格學分數分別為21、36、54；D生是C生的1.7倍，E生更是C生的2.5倍之多。但是C生退學，D生與E生卻可以留校努力。

表3
學術表現相對較佳卻遭退學（臺大）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總學分	結果
C生	21/21	21/21	21/21	21/21	12/21 (1/2)	9/21 (1/3)	21/126	退學
D生	12/21 (1/2)	21/21	12/21 (1/2)	21/21	12/21 (1/2)	21/21	36/126	未退學
E生	9/21 (1/3)	9/21 (1/3)	9/21 (1/3)	9/21 (1/3)	9/21 (1/3)	9/21 (1/3)	54/126	未退學

政治大學的「連續二一或累積三次二一」退學制也同樣不妥。表4中F生連續二一，立遭退學；G生雙二一但非連續，所以毋需退學。

表4
學術表現相同待遇不同（政大）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總學分	結果
F生	0/21	12/21 (1/2)	12/21 (1/2)	24/63	退學
G生	12/21 (1/2)	0/21	12/21 (1/2)	24/63	未退學

再設想表5中之H生：獨子、家境小康、從來不需要打工，但大二時家中經濟情況驟變，需靠學貸繳學費、靠打工維持生計，導致學業大幅退步：二上與二下連續二一。其整體表現是修84學分24學分不及格，政治大學立即予以退學。而從高中就一直打工的I生，其整體表現較H生更差許多，修84學分42學分不及格，不及格學分為1.75倍，政治大學卻不加以處罰。

表5
學術表現相對較佳卻遭退學（政大）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總學分	結果
H生	21/21	21/21	12/21 (1/2)	12/21 (1/2)	24/84	退學
I生	9/21 (1/3)	12/21 (1/2)	9/21 (1/3)	12/21 (1/2)	42/84	未退學

二、特殊生退學制度的疑慮

如同前文所述以及表1所示，即便同一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標準也非一致，學生的身分亦將影響其學業退學標準，該標準預設錯誤的立場及其背後的適用邏輯值得批評。本節將以「弱勢生」（如在臺灣大學「希望計畫」下而入學之學生）未隨其他身分特殊生（如身障生、體育生、僑生）同樣降低學業退學標準，凸顯該制度背後適用邏輯的疑慮。

（一）破格錄取弱勢生的理論基礎

在教育理念上，大學理應以公平正義的原則對待競爭入學的學生。在法律

上，大學在訂定入學資格上享有自治權，且在篩選入學資格上享有公權力（私立大學是受託行使公權力），因此必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的「平等原則」：「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無論是早期的繁星計畫，或近期臺灣大學的希望計畫、清華大學的旭日計畫，目的都是提升弱勢生的入學比例，採取的手段都是將考生的「弱勢身分」納入考量，放寬入學門檻，而此身分認定於各大學計畫中有所歧異，繁星計畫為求區域平衡而向社區高中掄才；希望計畫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子女為對象；旭日計畫在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子女外，還包含身心障礙學生。這些當然是「差別待遇」，既是差別待遇，即須有「正當理由」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也才符合大學教育精神。

此正當理由在於讓教育發揮照顧弱勢、平衡區域發展及階級流動的功能，避免階級世襲，而使弱勢學生受到來自經濟制度與社會結構不公平的嚴重影響，以追求教育正義並落實《憲法》第7條經釋字485號所揭示的實質平等原則。在從結構改變制度前，教育作為脫貧的主要途徑，大學於入學門檻上給予弱勢生差別待遇，雖然在繁星計畫下有受益者多為都會社區型高中、校內成績計算公平性等執行上之質疑（蘇鈺茵，2013），但在設計有利弱勢者（無論是貧窮、文化、區域或特殊境遇）入學的理念上仍具正當性。

（二）特殊身分學生的退學規定

本文所稱「弱勢生」，乃是「透過差別待遇進入大學，但未適用『特殊生』較寬鬆退學標準的學生」，例如：在臺灣大學「希望計畫」或清華大學「旭日計畫」入學的學生，這些弱勢生並不會在入學後，突然在經濟上和學業上就不是弱勢。因此，如果適用同樣的退學標準，弱勢生被退學的機率必然較高。然而，除非弱勢生同時具有身心障礙的身分，大學並未給予弱勢生較寬鬆的學業標準或是退學標準。因為每個大學的畢業證書就只有一種，並沒有「一般生」、「弱勢生」或「特殊生」之身分註記，大學必須為其學位證書提供一致的品質保證。

以臺灣大學為例，一位弱勢生在「希望計畫」下進入臺灣大學，大一上被二一，大一下被三一，此時學校是否予以退學？在臺灣大學的現行法規上，明確的答案是弱勢生在退學制度上適用臺灣大學的「二一、三一連續」的退學規定，並無較寬鬆的待遇。在多數大學的制度中也是如此。但是，這在平等原則的邏輯

上是不一致的：弱勢生透過差別待遇進入大學具有正當性，在退學標準上也應有差別待遇方屬正當。

弔詭的是，大學的確有些特殊身分的學生在退學標準上適用寬鬆許多的差別待遇，本文稱之為「特殊生」。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適用「三二、二一連續」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次學期逾二分之一者）。理由顯然是因為他們與弱勢生一樣，以較寬鬆標準入學；如果適用一般生退學標準，被退學的機率必然較高，例如：103學年度原住民生學業退學率是1.3%，也比一般生的0.8%高出許多（許雅玲，2016）。臺灣大學還有第二類特殊生，不適用學業退學：身心障礙學生與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如果適用一般生退學規定，此類學生被退學機率當然更高。

表6

臺大學業退學規定

臺大學業退學規定（一校三制）	
無退學制	身障生、運動生
寬鬆退學制「三二、二一連續」	其他特殊生
嚴格退學制「二一、三一連續」	一般生

註：弱勢生在適用學業退學制度上與一般生無異，以臺大為例，同樣適用表6之嚴格退學制，政大一校三制及清大一校二制亦均無對弱勢生在退學制度上採取差別待遇。

其實，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一校三制」與清華大學「一校二制」背後的邏輯均是「入學時學業愈弱勢，退學條件愈寬鬆；入學時學業愈優勢，退學條件愈嚴格」；換言之，被退學可能性愈高，退學條件愈寬鬆；被退學可能性愈低，退學條件愈嚴格。一個在大一被退學的一般生，如果沒有被退學仍大有機會在年限內完成學業；但一個特殊生，即便入學後至今，學業表現已可證實在年限內不可能畢業，大學依然不予以退學；而弱勢生卻被遺忘而被當成一般生對待。由一般生、弱勢生、特殊生（特殊生還可能再分為兩等）三者間的對照可以發現，學業

退學制度在確保學術品質的目的上已形同撒守。¹

（三）一般身分學生的退學規定

相較於特殊生，一般生須適用較嚴格的入學及退學標準。一般生與特殊生的比例大約是10比1，如果特殊生以1/10人數在臺灣大學的退學制度上就自成兩個等級，那麼有10倍人數的一般生理應在退學制度上分為20個等級，方能落實「入學學業愈弱勢，退學條件愈寬鬆；入學學業愈優勢，退學條件愈嚴格」的邏輯。例如：對入學學業表現最優秀的前10%的學生施以第一級「雙十一」退學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十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在實務上就是一學期有一門課不及格，累計兩次就退學。聽起來很不合理，但這正是學業退學制度的邏輯，若將此邏輯一以貫之，則導致畢業證書取得之難易存在差異；若不遵循此邏輯，則必將大幅提高特殊生退學率，亦未留意一般生群體內差異，兩相為難，更彰顯制度的不合理。

學生個別科目不及格，成績單上的紀錄就是他的懲罰；被當的科目太多，在年限內無法畢業，便是他的懲罰。大學對於所有學生，無論其入學時標準為何，都應秉持教育的良心，給予最好的教育、最大的協助，讓他們不僅順利畢業，而且是發揮潛能，以最好的成績畢業。

三、未排除非涉及維護學術品質的干擾因子

學生修課成績不佳的影響因子並非僅限於學習狀況不佳，其他因子還包括身心健康、修課策略、學習環境以及教學品質等，例如：立委張廖萬堅即指出原住民大學生有12%因經濟困難導致休學、甚至退學，比例是一般生的兩倍（鄭語謙，2016）。依據釋字563號的看法，學業退學制度既然是為了維護學術品質，制度上就必須排除非涉及維持學術品質的干擾因子，才得視為符合目的而有「合理妥適」之可能。目前大學僅以「學期不及格學分數加總」作為退學標準，顯然忽略學業表現與學業評量的複雜性。一個符合大法官要求的機制，必須足以篩選「學術品質」的要素，例如：在學分加總後評估達退學標準，也需要身心健康中

¹ 誠如一位匿名審查人所指出，這三者的入學、退學與畢業標準或許存有常模參照與效標參照之差異，但是這並不影響對於差別待遇不一致的論證，以及學業退學制度對於確保學術品質的撒守。

心輔導資源介入審酌，教務處也應檢視該生修習科目教師的教學品質等，而非僅是機械性操作。雖然目前身心健康輔導機制或有若干程度的介入，但併予指明的是，輔導制度無法改變學業退學的處分決定，且學業退學是積極性制度，而身心健康輔導屬消極性制度。

教學評量制度在學理上，就是基於教師教學品質有良莠之分的前提假設。因此，大學在制度上即有理由不應讓遭學業退學的學生承擔百分之百的責任，蓋因制度存在對教師教學能力檢視、甚至成為教師升等評量的一部分，代表制度承認若干程度上，學習狀況不佳不得完全歸因於學生，教師也須負責。如果將學業退學現象理解為同心圓（見圖1），除環境歸因外，教師教學評鑑機制之存在即揭示「教學品質及教師評量影響學生學業表現」，而應被仔細觀察且列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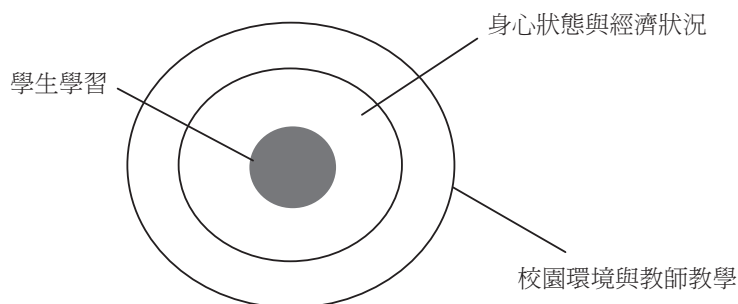


圖1 學業退學歸責事由

鑑於八仙粉塵事故所造成之傷害，教育部隨即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建立彈性修業機制，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免遭退學。此舉凸顯學生修業的確可能受到非涉及學術水準干擾因子的影響，但制度上卻不予以全面考量，而苛刻地予以退學，實在有失妥當。

肆、學業退學制度運作的反思

繼規範性及合理性的質疑後，本節將藉由呈現日漸寬鬆制度造成對學業成績不佳的學生之不當壓迫、若干迷思背後的錯誤價值觀，以及可能的積極替代方

案，再次論證本制度並不符合釋字第563號「合理妥適」原則。

一、寬鬆制度處罰了誰？

1998年教育部廢除《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退學規定回歸大學自主。此時，即有部分大學將原有之「單二一退學」放寬為「累計雙二一退學」（李家同，1998；曾意芳，1998）。在往後的近20年裡，退學標準愈放愈寬。大學放寬規定之立意良善，乃有鑑於「昨非」，亦即較嚴格之規定未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忽略了情況特殊的學生，形成對成績不佳學生的不當壓迫，因此，以「今是」之較寬鬆的門檻取代。然而，「今是」卻又成為明日之「昨非」，因而一再放寬。相較之下，少數大學選擇廢除學業退學，則是徹底免除了對學生的不當壓迫，例如：臺灣師範大學與佛光大學是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的理念，靜宜大學則是「為鼓勵本校學習落後學生更有機會完成學業」。

大學現有之退學規定，從臺灣大學相對較嚴的「連續二一三一退學」、弘光科技大學甚為寬鬆的「連續三次二一退學」到真理大學已徒具形式的「全學期全部零分」的規定，林林總總，近乎恣意。寬緊不一的學業退學制度在本質上並無不同，而僅是在實務上對於較少或較多學生造成不當之壓迫。

以政治大學為例，經99學年度（2011年）將原本一般生「單二一制」改為「二一三一制」後，事隔四年，104學年度（2016年）又放寬至「連續二一或累積三次二一」。從數據上看來，政治大學在95至98學年平均每學期33.5人（見表7），當時的標準為「單二一」；放寬為「二一、三一不需連續」後，99到103學年降至每學期12.5人（見表8），約0.1%（對照教育部統計102學年大專院校學業退學比率為0.4%），2016年再度放寬後，人數當然更低。²

² 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若數據能呈現科系差異將會更具參照價值。的確，此種數據可能顯示各系評分的恣意，間接證實學業退學標準在實務上的不公。但作者無法取得此項數據，我們認為大學應將這些數據公開於網頁。

表7

政大95至98學年一般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及特殊生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標準

學年／學期	95-1	95-2	96-1	96-2	97-1	97-2	98-1	98-2
退學人數總計	44	36	32	36	33	23	36	28
平均每學期退學人數	33.5人							
總共	268人							

表8

政大99至103學年一般生成績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不及格及特殊生成績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不及格標準

學年／學期	99-1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退學人數總計	0	12	18	10	8	14	25	17	7	14
平均每學期退學人數	12.5人									
總共	125人									

究竟是哪些學生掉進這個退學的窄門呢？一所負責任的大學應該提供答案，但遍尋文獻與資料，卻找不到任何一所大學的評估可供研究判斷。基於合理推論，不採取輕而易舉規避退學手段的退學生之中，多數應與家庭遭逢巨大變故、身心健康狀態不佳、生活經濟短絀、大學生活適應不良等情況有關，使學生無暇處理瀕臨退學的窘境，進而掉進如此狹窄的退學之門。

（一）學業成就與心理健康

學業壓力位居大學生生活壓力之首（王春展、潘婉瑜，2006），且從學業成就與心理健康關係的研究發現，學業成就較差者，較容易連結各種負面情緒，甚至產生「自我無價值感」（魏琦芳、黃毅志，2011）。另一方面，即便學業成就較高，但因為其教育抱負高，對心理健康也存有負面影響（楊孟麗，2005）。基此，不僅心理健康會影響學業成就，學業成就也影響心理健康，學業退學制度在此扮演的角色無疑增加了原有學習成就評量外的課責力道，對於入學成績較差的學生則是雪上加霜；對於入學成績良好而之後卻無法取得良好成績者，也同樣加劇了心理健康的負面影響。學業退學制度的存在，不僅處罰了原本心理健康不佳的學生，同時亦影響其他學生的心理健康。

臺灣師範大學2011年廢除該制度，據報導（朱真楷、葉芷妘，2011），這項重大變革來自學生在申評會上的請求：「為了完成學業，我已經開始接受治療，雖然還沒痊癒，但有信心完成學業，教授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遭退學的學生有多少比例出自於心理健康狀況？大學有必要將此納入考量。

（二）學業成就與適應不良

有研究指出，甫從高中進入大學的新生，在進入自由、彈性、多元及複雜化的生活及學習樣態下，較容易出現生活的不適應，而生活狀況與學業成績十分相關，甚至可以預測未來學業成就（潘正德，1996）。國外亦有研究指出，焦慮及適應不良影響學業成就，在第一學期表現較差的學生也會在第二學期呈現學業無用感及考試焦慮（Manwani, Srivastava, & Saxena, 1981）。

對於適應不良的學生，大學大多採取預約申請制的身心健康中心諮商服務及請客吃飯的導師制度介入，似乎過於被動，但倘若輔導制度轉為主動，則需細緻規劃，以避免標籤化特定個人與侵犯隱私權。在大學尚未基於協助地位設立良善制度前，不將退學施加於適應不良學生之上，方符合教育精神，而非對制度缺陷視若無睹，逕予退學不僅不能解決問題，反而使問題更趨嚴重。

（三）適性發展與學業退學

根據高等教育資料庫新生調查，約25%的大一學生認為科系不符志趣，考慮轉學或轉系（王秀槐、黃金俊，2010），這些在原科系無法有良好學習的學生，除非透過校外轉系考試，否則往往在以既有學業成績為主要評分的校內轉系制度上，無法取得校內轉變科系資格。雖然各大學轉系辦法多交由各系自主決定，但原科系囿於本位主義會對轉出生多有限制，而轉入科系又多以成績優秀為評量要素，導致「想出去的出不去、想進來的進不來」的窘境。

在整體升學體制未能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探求自我性向、了解科系內容的情形下（朱慧萍、饒夢霞，2000），前有僵化的轉系體制，後有僵化的學業退學，在原本科系學習成效不彰的學生將無法離開既有科系而適性發展，但退學制度卻將責任推向學生，大學並未從整體制度檢視規範運作的缺失而提供適切的輔助。

二、錯誤的價值觀與迷思

近年大學日漸將退學制度放寬，退學人數也一再降低，但為什麼大學堅持不

願廢除？我們認為原因在於多數師生過於簡化學業退學現象，且有多項迷思。

（一）簡化現象所帶來的迷思

根據政治大學學生會提供的資料，其於2015年6月1日公布問卷結果：填答的1,334位同學中，高達856人認為因成績不及格而被退學是合理的，占64%；認為不合理的僅271人，占20%；沒意見的207人，占16%。校務會議中的學生代表因此支持放寬門檻，不支持廢除。為什麼大多數的學生支持呢？因為大多數學生的學業表現遠遠高於退學門檻，因而簡便地歸責於少數遭到退學的學生。這種簡化現象的思維，忽略了理性的論證，未能關照到少數學生在學期間的弱勢處境，更忽略了學生成績不佳的諸多可能因子。大學校園因此存有以下迷思：

迷思一：走到退學的地步，一定是學生太混。事實：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可能原因很多，心理健康、適應不良等，不應簡化為學生不夠認真。學生學業表現優異，老師教學與有榮焉；同理，學生學業表現不佳，老師的教學也應納入檢討。

迷思二：制度預設因學業成績不佳而應當退學的學生都能夠有效地被退學。事實上，有許多方式可以規避退學的形式門檻（休學1學期、減修至9學分、棄修、專找營養學分和營養老師、向老師求情等）。更有疑慮的是，這個制度甚至懲罰整體學業表現較佳的學生，但允許整體學業表現較差的學生繼續在校學習。

迷思三：該預警的學生都預警得到。事實上，絕大多數的學校採取極為簡易的齊頭式預警機制。學生分一般生和特殊生，但一般生也有成績優異的與成績不佳的，同樣是一學期幾科被當，但對不同背景之學生而言，其背後的意涵全然不同。

（二）外在動機侵蝕內在動機

學業退學制度作為一種以懲罰、制裁為宗旨的外在動機設計，除正面成效令人質疑之外，更應該留意外在動機對於內在動機的危害。外在動機排擠內在動機的現象，一般稱為排擠效應（Atiq, 2014）。顯著的外在動機，容易使得學生直覺地對於外在動機展現順從，甚且加以內化。若學生內在動機不顯著而外在動機也不顯著，在自利考量的慣習下，會使得內在動機部分排除而變得更不顯著。若學習者長期依附於外在動機，將使得內在動機受到不同程度的壓制，當外在動機消失後，即難以培養學習慣習。對於欠缺內在動機的學生，外在動機的誘因使用

必須極為小心，以避免外在動機侵蝕內在動機的結果發生，積極的作為應當是培養與激勵學習者的內在動機。

（三）大學應負起學業退學制度的舉證責任

學業退學的處分具有強烈的汙名效應，使得學生懷疑自我價值，甚至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近年來，大學內多起輕生事件經新聞資料揭示與學生遭到學業退學有關。但遍查數據與文獻，卻未有任何對學業退學制度與輕生關聯的研究文獻或是統計數據。各大學僅簡化思考認為學業退學制度的存在必定有其效益，卻未提出任何數據佐證。大學不應因學業退學制度長期存在，即由存在而自證其理，正確之道是負起學業退學制度「效益何在」的舉證責任，若無法舉證即應慎重考慮廢除。

2016年政治大學第183次校務會議討論是否廢除學業退學制度時，因為政治大學法學院學生墜樓輕生事件而提案廢除的法學院教授即曾提及「沒有證據證明因此學生普遍學習成效有所提升」，但並未獲得大學的重視。

三、取代學業退學的積極措施

就廢除學業退學制度的臺灣師範大學來看，教務長陳昭珍表示，三年來學生被當人數與取消前是「持平」，並沒有因「解禁」而增加（沈育如，2014）。廢除學業退學制度將導致學生學習成效不彰的說法並未得到實證支持。事實是，校方反而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臺灣師範大學在廢除之後，不僅落實了「學習預警」的機制，現發展出各系專任專屬的「專責導師」（且設有原住民學生專職導師），並在學生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時，由教學發展中心給予輔導。這些做法值得各校仿效與進一步研究。

此外，亦可從連結導師制度與身心健康中心著手，落實三級輔導：第一級是專責導師制度，除被動接受學生請託外，在特定訊號（如成績預警、身心情形驟變）釋出時，以柔軟且不侵犯個人隱私的方式介入個案，因材施教提供建言，並協助整合資源；第二級則是教學發展中心、身心健康中心或其他教師輔導個案；如有需要，則進入第三級之心理師及社工師，形成輔導學生的完整支持系統。從教學端來看，導師在前端的積極輔導，除有利學生之學習成效外，更可以因為了解學生的學習與修課問題，而得到課程規劃以及教學內容與技巧應如何精進改善

的正面回饋。

四、回顧傳統與前瞻未來

我國大學學業退學傳統起源為何，文獻並無記載。我國大學制度長期參考美、日，因此一種可能是源自日治時期或受日本影響。經詢問政治大學留日教授與日籍教授，日本《學校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規範大學可以制定「學業表現不佳而被認定無法預期完成學業予以退學」的規定，因此日本大學大多規定學生「留年」（即「延畢」）多次或已屆畢業年限者才會因無法預期畢業而遭退學，與臺灣大學生在四年內任一學期都可能被退學的制度大不相同。³至於美國，大學雖然也有學業退學（academic dismissal），但其制度彈性許多（Grindle, 2009）。以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 n.d.）為例，學校設有一公正委員會考量學生學習的各種因素、有充分的預警機制與輔導措施，學生亦可為自己辯護並受正當程序保障，也不同于臺灣劃定僵硬的成績紅線、碰到紅線立即退學的設計。

我們因此認為此項傳統應是國民政府遷臺時所引進。雖然1949年以前之大陸學制不易考察，但經檢索文獻，例如：譚九生（2009），並且探詢多位大陸學者及陸生，發現其現行學業退學制度與台灣十分相似。以廈門大學為例，一學期未能獲得八個學分、或相連兩個學期未能獲得20學分，即遭退學（廈門大學教務處，2017）。浙江大學的規定則是：一學期不足12學分，給予退學警告，第二次出現退學警告應予退學（浙江大學本科生院，2008）。最有力的證據來自1934年的「國立北京大學學則」，⁴其中明確規定「凡一學年之學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應予退學。此外，我們也考察到「政治大學學則」於1955年的最初版本，⁵其中第28條規定：「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而1998年方才廢除之《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更統一規定「二一退學」。以上事實足以證實大陸早期的制度來臺落地生根。

³ 感謝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鄭家瑜教授協助探詢並且提供資料。

⁴ 此份珍貴資料的取得要感謝北京大學中文系董秀芳教授和博士生余超以及廣州中山大學龍海平教授的協助。

⁵ 感謝政治大學文書組蘇倉楠先生協助提供資料。

然而，前瞻未來的大學教育，開放與個人化已是必然趨勢，這更加凸顯學業退學制度已不合時宜。例如：「史丹佛大學2025計畫」中「開放迴圈大學」（Open Loop University）及「自定節奏的教育」（Paced Education）的理念引起學界廣大的迴響。⁶教育部最近所提出的「開放式大學」的規劃也是異曲同工，並已著手修法鬆綁修習學位的年限，改為可終生隨進隨出，並且可在不同大學學習，滿足條件後就可取得文憑（馮靖惠，2017）。大學不可因學業退學制度的歷史或傳統即證立其價值；相反地，大學應以開明的態度仔細辯證檢討傳統制度並且前瞻未來，方能跳脫傳統的框架與迷思，開創合於新世代新價值的教育模式。

伍、結論

釋字563號揭示退學制度屬大學自治，但因退學對學生權益侵害甚大，大法官要求其內容需「合理妥適」。在此前提下，本文以此「合理妥適」之原則以及大學教育之宗旨作為一以貫之的衡量標準，多方檢視現行學業退學制度之缺失，最終做出廢除學業退學之建議。為使原則性的討論可以明確適用於大學具體之退學規定，且在論證上亦能有所聚焦，本文選取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清華大學三校學業退學規定為例作為主要檢證標的。此三校之不同制度在兩個重要面向上具代表性，即「退學標準」與「因學生身分差異導致退學標準差異」，因此適於本文根據實務情況回歸制度本質進一步分析之目的。

本文之第貳、參、肆節分別討論學業退學的三個面向：規範性分析、合理性分析及實務運作之檢討，依據「合理妥適」之原則與大學教育之宗旨而進行論證，進而得出以下三項發現。一、在規範性上，學業退學制度應符合釋字563號所示「合理妥適」原則（比例原則具體化）之內部界限，但現行制度並未能維護大學學術品質而違反適當性原則，即便退一步認定已通過適當性審查，由於手段亦非侵害最小而有違必要性原則，因此確有不合「合理妥適」原則之疑慮。二、在合理性上，「量變導致質變」的不當假設、一般生與特殊生退學標準的不一致，以及未排除不涉及維持學術品質因子等缺失，也可證實該制度並非「合理妥

⁶ 感謝一位匿名審查人提供此項資訊強化本文論證。

適」。三、在實務運作上，持續放寬的學業退學標準不僅無法維護學術品質，反而使得成績積弱的學生更加陷入困境、造成汙名及學生生涯規劃障礙；這些在實務運作上諸多不合大學教育宗旨之缺失，更加深該制度在「合理妥適」上之疑慮。

這個有違「合理妥適」原則與大學教育宗旨的制度及其現況，乃導因於大學師生若干普遍的迷思及不合時宜的價值觀。大學無法確實舉證學業退學制度的合理效益，不應視其為理所當然。本文因而主張現行大學學業退學制度應予廢除，建議以更積極之導師制度與教學發展中心及身心健康中心建立更為活潑的輔導機制，以達成大學教育之宗旨。

致謝：本文部分意見曾於網路平台「獨立評論@天下」發表。《教育研究集刊》主編與三位匿名專家提出諸多改進意見，作者為此致上深深感謝。

DOI: 10.3966/102887082017096303003

參考文獻

- 王秀槐、黃金俊（2010）。擇其所愛、愛其所擇：從自我決定理論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中學生的科系選擇與學習成果。《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2），1-27。
- [Wang, H.-H., & Huang, C.-C. (2010). The application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on students' career choice and learning outcomes under the multiple college admission syste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Sciences*, 55(2), 1-27.]
- 王春展、潘婉瑜（2006）。大學生的生活壓力與其因應策略。《嘉南學報》，32，469-483。
- [Wang, C.-Z., & Pan, W.-Y. (2006). A survey of life stress and coping strategy of colleges students. *Chia Nan Annual Bulletin*, 32, 469-483.]
- 朱真楷、葉芷妘（2011，11月25日）。女學生的淚——台師大取消二一退學。《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tw.news.yahoo.com/女學生的淚-台師大取消二一-退學制-213000765.html>
- [Zhu, Z.-K., & Ye, Z.-Y. (2011, November 25). The tears of a female student bringing down the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y a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tw.news.yahoo.com/女學生的淚-台師大取消二一-退學制-213000765.html>]

- 朱慧萍、饒夢霞（2000）。大學轉變科系學生生涯決定歷程。《教育心理學報》，32（1），41-65。
- [Chu, H.-P., & Rau, M.-S. (2000). A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career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of college students who changed their majors.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2(1), 41-65.]
- 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2014）。論現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139，1-64。
- [Her, O.-S., Liao, Y.-H., & Chiang K.-H. (2014). On the legality of Taiwan universities' English graduation benchmark enforcement rules: A case study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engchi Law Review*, 139, 1-64.]
- 李家同（1998，9月15日）。為什麼靜宜大學要更嚴把關。《聯合副刊》。取自<http://erdos.csie.ncnu.edu.tw/~rctlee/article/post12.htm>
- [Lee, J.-T. (1998, September 15). Why should Providence University be more strict. *United Daily News Suppl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erdos.csie.ncnu.edu.tw/~rctlee/article/post12.htm>.]
- 李惠宗（2014）。《教育行政法要義》。臺北市：元照。
- [Lee, H.-Z. (2014).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education*. Taipei, Taiwan: Angle.]
- 沈育如（2014，6月15日）。台師大取消退學被當人數沒增加。《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erdos.csie.ncnu.edu.tw/~rctlee/article/post12.htm>
- [Shen, Y.-R. (2014, June 15). No increase of students failing courses after the canceling of academic dismissal at National Taiwan Normanl University. *UDN.com*. Retrieved from <http://erdos.csie.ncnu.edu.tw/~rctlee/article/post12.htm>]
- 林明鏘（2001）。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訴字第1833號判決（世新大學二一退學處分案）。《月旦法學雜誌》，77，162-170。
- [Lin, M.-C. (2001). University self-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Highest administrative court verdict No.1833 “Year 89 Suit Tzu” as a core research (The case of Academic Dismissal from Shih Hsin University). *The Taiwan Law Review*, 77, 162-170.]
- 洪寶蓮（2001）。影響大學生學業學習之因素探討。《通識教育年刊》，3，7-27。
- [Hong, B.-L. (2001). The study on the element of academic learning impact in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3, 7-27.]
- 胡清暉（2011，11月25日）。頂大首見～台師大取消雙二一退學制度。《自由時報》。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541729>

- [Hu, C.-H. (2011, November 25). The first among top universities: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olishing academic dismissal. *Liberty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541729>]
- 徐明珠 (2001)。大學二一退學制問題之探究。國家政策論壇，1(8)，164-169。
- [Hsu, M.-C. (2011).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two-one” academic dismissal. *National Policy Forum*, 1(8), 164-169.]
- 浙江大學本科生院 (2008)。浙江大學本科學生學籍管理細則。取自<http://ugrs.zju.edu.cn/attachments/2010xssc/03.pdf>
- [Undergraduate Schoo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2008). *Zhejiang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student records administration rules*. Retrieved from <http://ugrs.zju.edu.cn/attachments/2010xssc/03.pdf>]
- 許育典 (2013)。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 (二版)。臺北市：元照。
- [Hsu, Y.-T. (2013). *Legal state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law of self-fulfillment* (2nd ed.). Taipei, Taiwan: Angle.]
- 許春鎮 (2008)。從大學自治之本質論退學制度——兼評大法官釋字五六三號解釋。思與言，46(4)，105-174。
- [Hsu, C.-Z. (2008). A study on the institution of expulsion from the essence of university self-administration also comment on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63. *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6(4), 105-174.]
- 許雅玲 (2016)。104學年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4native.pdf>
- [Hsu, Y.-L. (2016). *The analyzation of aboriginal education in 104 semester*. Retrieved from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4native.pdf>]
- 陳智華 (2015, 9月8日)。二一退學鬆綁 快成歷史名詞。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928/1172842>
- [Chen C.-H. (2015, September 8). The “two-one” academic dismissal soon to be history. *UDN.com*.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6928/1172842>]
- 曾意芳 (1998, 10月27日)。大學退學標準各校寬緊不一。中央日報。取自<https://tw.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50828000013KK03983>
- [Tseng, Y.-F. (1998, October 27). Universities’ academic dismissal policies vary greatly. *Central Daily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tw.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508280>

00013KK03983]

馮靖惠（2017，5月2日）。教部擬推開放式大學 免筆試、無年限、有學位。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928/2437207>

[Feng, J.-H. (2017, May 2).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ll address the Open University without written test and fixed year. *UDN.com*.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6928/2437207>]

黃昭元（2002）。二一退學制度的憲法爭議。載於王文宇等，*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81-125）。臺北市：元照。

[Hung, Z.-Y. (2002). *The constitutional issues on academic dismissal*. In W.-Y. Wang et al., *The volume of the 60th birthday good wishes to Prof. Yih-nan Liaw: The economic law construction and challenges on New century* (pp. 81-125). Taipei, Taiwan: Angle.]

黃錦堂、張文哲（2011）。大學自治與兩種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563、626與684號解釋評析。法令月刊，62（6），13-30。

[Hung, J.-T., & Zhang, W.-Z. (2011).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two kinds of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on Judicial Yuan No. 563, 626 and 684. *The Law Monthly*, 62(6), 13-30.]

黃耀南（2003）。大學自治、退學處分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探討——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判字第三四四號、四六七號判決為中心並兼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社會科教育研究，8，197-222。

[Huan, Y.-N. (2003). A probe into university autonomy, dismissal from university, preservation principle and percentage principle of law-Highest Administrative Court Verdict No. 344 “Year 91 Pan Tzu” and No.467 “Year 91 Pan Tzu” as a core research and a commentary on Grand Justice's Exploitation No. 563 “Shi Tzu” of The Judiciary. *The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Research*, 8, 197-222.]

廈門大學教務處（2017）。*新生學業導航*。取自<http://jwc.xmu.edu.cn/p2200c2188/list.psp>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Xiamen University. (2017). *An academic guide for new students*. Retrieved from <http://jwc.xmu.edu.cn/p2200c2188/list.psp>]

楊孟麗（2005）。教育成就的價值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2），75-99。

[Yang, M.-L. (2005). The valu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and adolescents' mental Health.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8(2), 75-99.]

潘正德（1996）。大一新生人格特質、生活適應與學業成績的關係暨相關因素之研究。

中原學報，24（2），35-51。

[Pan, C.-D. (1996).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ersonality trait, adjustment, and achievement of university freshmen. *Chung Yuan Journal*, 24(2), 35-51.]

鄭語謙（2016，12月9日）。大學原住民退學率是一般生2倍 多因經濟休學。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928/2157555>

[Zheng, Y.-Q. (2016, December 9). The rate of dismissal of aboriginal students from universities is twice that of other students, due mostly to financial reasons. *UDN.com*.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6928/2157555>]

魏琦芳、黃毅志（2011）。學業成就與心理健康因果順序的貫時性分析：以TEPS資料做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4（1），97-130。

[Wei, C.-F., & Hung, I.-Z. (2011). A longitudinal study on the sequence of cause and effect between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mental health: Using data from the TEPS.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4(1), 97-130.]

譚九生（2009）。論退學處理行為的司法審查——以學業原因為視角。湖南大學學報，23（4），121-125。

[Tan, J.-S. (2009). On judicial review of the actions of academic dismiss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reasons. *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 23(4), 121-125.]

嚴文廷（2011，11月24日）。全台唯一 台師大將廢除退學制度。聯合晚報。取自<http://pr.ntnu.edu.tw/newspaper/index.php?mode=data&id=8330>

[Yan, W.-T. (2011, November 24).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oon to be the only university to abolish academic dismissal. *United Evening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pr.ntnu.edu.tw/newspaper/index.php?mode=data&id=8330>]

蘇鈺茵（2013）。我國大學繁星計畫執行情形及其學生入學適應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Su, Y.-I. (2013). *A study on the "Multi-Star Project" of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system and adjustment of students entering universities through this project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Tamkang University, New Taipei, Taiwan.]

Ames, C. A. (1990). Motivation: What teachers need to know.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91, 409-421.

Atiq, E. H. (2014). Why motives matter: Reframing the crowding out effect of legal incentives. *The Yale Law Journal*, 123(4), 1070-1116.

Grindle, C. C. (2009). *An analysis of court cases involving student due process in dismissal*

from higher educ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Tuscaloosa, AL.

Harvard University. (n.d.).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Student hand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tatic.fas.harvard.edu/registrar/ugrad_handbook/current/chapter5/ad_board.html

Manwani, S. L., Srivastava, A. K., & Saxena, V. B. (1981). Study habit, adjustment and anxiety among scheduled and nonscheduled caste students. *Indian Psychological Review*, 20(4), 43-46.

McCombs, B. L. (2000). Reducing the achievement gap. *Society*, 37(5), 29-39.